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建行四川省分行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四川省分行”）签订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88号建行大厦36、37楼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四川分公司”或“分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与建行四川省分行开展了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88号建行大厦36、37楼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租赁该房屋作为公司职场办公使用。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租赁的房屋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88号建行大厦36、37楼，租赁面积共计2669.91平方米，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三年，首年租金单价为78元/平方米/月，第二、三年分别在上年基础上递增5%并取整，即第二年租金单价为82元/平方米/月，第三年租金单价为86元/平方米/月。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我

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中央国有企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多种产品和服务（如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注册资本 250,010,977,486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4477。

（三）2017 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565.57亿元。主要为保险代理业务（按代理保费收入、代理手续费之和统计、投融资业务、债券承销业务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该租赁价格综合考虑房屋成本及周边物业的租金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36 楼建筑面积 1329.31 平方米，租期三年，第一年年租

金 1,244,234.16 元，第二年年租金 1,308,041.04 元，第三年年租金 1,371,847.92 元。三年租金人民币 3,924,123.12 元。

37 楼建筑面积 1340.6 平方米，租期暂未确定，按实际租赁月数支付租金，不足一月按足月支付租金。第一年月租金人民币 104,566.8 元，第二年月租金人民币 109,929.2 元，第三年月租金人民币 115,291.6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36 楼租金按年支付，支付时间为协议期限内每年 1 月 10 日前。37 楼租金可按月或按季支付。租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为自双方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履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根据公司制度及授权经分公司总经理和总公司审批，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获批。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经总公司和分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与建行四川省分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该《合同》约定了分公司与建行四川省分行租赁标的及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相关费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争议解决方式、协议变更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